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黃振原

電話：049-2347119

電子信箱：hwangdon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保建字第1121864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農村社區辦理訂定社區公約作業方式」（如附件）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農村規劃組、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、本署保育治理組、本署坡地管理組、本署減災監測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臺北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南投分署、本署臺南分署、本署臺東分署、本署花蓮分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法制處、本署農村建設組(均含附件)